

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理 110 年度推行 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96029235 號函「110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之功能，達到促進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0 月 4 日到 110 年 10 月 14 日
- 五、辦理地點：龍門里民活動場所
(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4 號)
- 六、活動內容：環保宣導活動，里辦公處透過宣導品發放宣導環境保護觀念。
- 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六萬元整，不足部份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負擔。
- 八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九、辦理單位：龍門里辦公處。